

吸毒合法化?!好可怕哦!



導師：黃智偉老師

組員：

• 10613123 周傲晏 • 10613124 鄭晴 • 107132031 莊鈺欣
• 10613156 馮舜廷 • 107132051 周韋全 • 107132056 林珈瑜

前言：

107年台灣使用或疑似使用任一種類非法藥物的終身盛行率為1.46%，以此推估全國使用總人口約有25萬8000人。有80%~90%的第一、二級毒品成癮者會因成癮施用毒品而被逮捕，心理成癮是諸多吸毒者戒毒後一再復吸難以根治的主因，而台灣對於吸毒者這方面的協助與後續干預嚴重不足，是以本篇文章欲以國外毒品除罪化案例探討本國毒品戒治問題。

毒品除罪化介紹

- ❖ 使用毒品仍然不合法，只是使用者不會有罪名，視吸毒者為病患，但所謂的毒品除罪化，並不是所有毒品相關犯罪都除罪，除罪的部分只包括「施用毒品」
- ❖ 除罪化目的是希望病人可以康復、回歸社會，所以不是光宣布毒品除罪，還需要有很多配套要做。

去除汙名：

對吸毒者的語言、刻板印象的轉變，對那些被嘲諷為毒蟲的人，被大眾以更具有同情心與更準確的用語被稱為「使用藥物的人」或「患有成癮症的人」，這也是至關重要的。

社會支持：

是指個人可以感受、察覺或接受來自他人的關心或協助。

醫療：免費醫療讓用藥者在安全、乾淨的環境，以及醫療人員的監控下注射用藥，想戒毒者也有免費治療和健身課程幫助恢復

工作：政府提供微型貸款，幫助做小生意，而願意雇用戒毒者的公司，工作滿一年，就給50%薪資補貼，使毒癮者不用冒險從事危險的性交易或暴力犯罪籌錢買毒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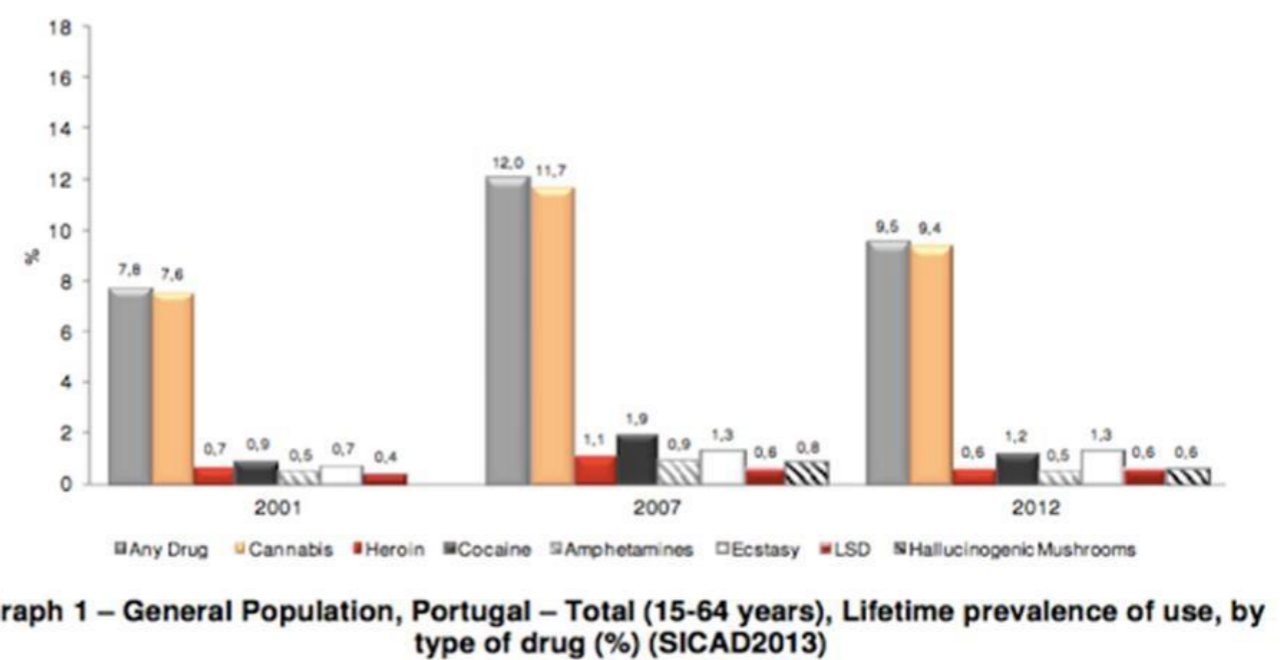
家人、親友支持：

修復毒品成癮者家庭關係，家庭親情的力量是很重要的戒毒因素，部分矯正機構推行的家庭支持方案，有助於修復毒品成癮者的家庭關係，可以提高毒品施用者脫離用毒與犯罪的循環。



表一：葡萄牙與台灣相關法規之比較

	葡萄牙	臺灣
吸食毒品的刑責	無	一、二級毒品得判三~五年有期徒刑三、四級毒品判一萬以上五萬以下罰鍰
販賣毒品刑責	販毒可能會被判處1至5年或4至12年監禁，判刑標準是所提供物質的性質。	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者，處死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毒品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四級毒品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政府對成癮者提供的協助	鼓勵「已上癮」的吸毒者尋求治療，並設有專門維護毒品健康的治療中心，幫助成癮者舒緩身心。若是不願意戒毒亦可在醫師的協助下，提供成癮者使用美沙酮	根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應先將吸毒者送至勒戒所觀察、勒戒，但是勒戒本身就是一種將吸毒者完全隔離於社會的手段，並且造成監獄嚴重超收。



葡萄牙整體人口(15-64歲)來說，終身有服用過毒品的比例，從2001年的7.8%，到2007年成為12%，到2012年成為9.5%，根據毒品轉換政策基金會的統計，葡萄牙剛開始推毒品除罪化時，使用毒品的人數確實有些微增加，但到2007年後便明顯下降。

台灣吸毒刑罰

吸毒人口越來越多

(資料來源：法務部統計處提供)



- 目前台灣施用第一級毒品(古柯鹼、鴉片等)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
- 施用第二級毒品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(大麻、安非他命等)，但這些刑罰並不能減少毒品成癮犯。

台灣勒戒

- 在施用毒品後，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法第20條第1項的規定，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裁定讓吸食毒品的人到戒治所進行觀察勒戒
- 目前的勒戒稱為落雞湯治療法，是將成癮者獨自置於房內，戒斷期間大多痛苦的汗淚俱下，亦有嘔吐、腹瀉等，消極地使其自然脫癮
- 期間必須與家人分離數月，本質與犯人並無不同，但缺少親屬支持以意志力脫癮是很不容易的

討論

- 把施用毒品者視為病人而給予治療需視其接受治療的意願，因為非自願戒毒者由於依賴毒品、戒毒意願低，醫療治療的方法可能沒辦法有效實施。
- 施用毒品而不會遭受處罰可能會讓人更加勇於使用毒品，多元處遇與處罰或許可以同步進行，以滾動式調節的方法搭配適當的審核機制來進行判定。
- 如：治療後三次再犯者，即改以刑罰為主，醫療為輔，如此才能較完整地處理施用毒品的問題。